

「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台中區營業處5樓會議室

參、主席：台灣電力工會徐代表清芳
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

紀錄：楊昊立

肆、出席人員：

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盧代表克晃（請假）、陳代表志揚、林代表建志、黃代表信憲、洪代表鎮平、鍾代表肇強、李代表政達、陳代表國諒

台灣電力工會：吳理事長有彬、蕭秘書長鉉鐘、林副秘書長子斌、方處長有土、蕭處長信義（請假）、黃處長建瑜

人力資源處：陳組長信豪、張主管敬苓

伍、列席人員：

法律事務室：林法務管理專員彥辰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本公司團體協約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納入育嬰留資停薪期間計入休假年資乙節，經決議後暫予保留，並視公司未來經營狀況調整。
- 二、修正草案第28條及54條，依據勞動部113年5月22日勞動關2字第1130142274號函及法律事務室建議，酌作文字修正(如附表)。
- 三、下次會議訂於114年11月17日(一)上午10時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召開。

柒、散會(下午12時30分)

本公司團體協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福利、訓練及安全衛生		
第二十八 條 甲方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單位，應提供乙方會員 <u>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u> 。	第二十八 條 甲方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單位，應提供乙方會員適當之托兒設施或措施。	依據勞動部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勞動關二字第一一三〇一四二二七四號函，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 條 本協約經雙方簽訂，有效期間三年。 本協約有效期間，甲乙雙方代表得就條文內容研商改善，或就勞資問題交換意見；如有新增共識項目得於簽約生效後每年再行增修條文。 甲乙雙方於本協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 <u>應由雙方互派代表以書面向對方提出續約或另行締結新約。本協約期間屆滿，雙方尚未簽訂新團體協約時，本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本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u>	第五十四 條 本協約經雙方簽訂， <u>並陳報主管機關認可後生效</u> ，有效期間三年。 本協約有效期間，甲乙雙方代表得就條文內容研商改善，或就勞資問題交換意見；如有新增共識項目得於簽約生效後每年再行增修條文。 甲乙雙方於本協約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向對方提出修正要求，協商修訂條文未報奉主管機關核可前，原約繼續適用。	依據團體協約法第二十一條及勞動部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勞動關二字第一一三〇一四二二七四號函，酌作文字修正。